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阳光

项 目 负 责 人：方阳光

填 表 人：宋彪

建设单位：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电话：13355560666

传真：/

邮编：2462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五 排气筒规范化设置照片

附件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附件二 环评备案文件

附件三 环评批复

附图四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五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主要产品名称	发动机进排气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进排气门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进排气门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爱普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爱普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98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 年 4 月 12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鼎力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管〔2009〕100号文，2009年12月30日，望江县环境保护局）；</p> <p>13、《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鼎力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望环验〔2015〕6号），2015年9月1日，望江县环境保护局；</p> <p>14、《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15、《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3号文，2024年7月22日，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p> <p>16、《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95 1449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项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污染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液）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固废法相关要求，依照固废法，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2007年，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发动机进排气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该公司于2009年10月委托商丘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鼎力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12月30日经望江县环境保护局望环管〔2009〕100号审批，并于2015年9月1日经望江县环境保护局望环验〔2015〕6号验收通过。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16日经望江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340827-04-01-609356，并于2024年7月22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3号文）。

验收范围：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现有扩建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发动机进排气门300万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以及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4年11月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首先进行自查，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时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等。拟定《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根据《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6日~12月7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写完成了《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原有项目	环评批复	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望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鼎力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望环管〔2009〕100 号）
2		验收	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取得望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庆市鼎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鼎力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望环验〔2015〕6 号）
3		排污许可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首次申报，排污许可编号：91340827666202952D001U
4	本次验收项目	环评	于 2024 年 7 月受托编制了《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环评批复	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3 号文）
6		排污许可	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7666202952D002Z
7		本次验收建设规模	项目已建设完成，年产发动机进排气门 300 万件

(1) 项目名称：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98万元，占总投资4.9%；

(4) 劳动定员：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员工；

(5)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东经116°25'18.750"，北纬30°3'41.664"。

(6) 验收范围：包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整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属于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制造 361-367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

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因此 2019 年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施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因此实行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7666202952D002Z。

（8）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验收项目规模与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次扩建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车间建筑面积 1240m ² ，主要用于车加工、磨加工和检验包装，主要布置有磨床、车床、数控机床等；二车间建筑面积 1058m ² ，用于热处理工序，布置有高温井式电阻炉、井式回火电阻炉、井式电阻炉、喷丸机等。	一车间建筑面积 1240m ² ，主要用于车加工、磨加工和检验包装，主要布置有磨床、车床、数控机床等；二车间建筑面积 1058m ² ，用于热处理工序，布置有高温井式电阻炉、井式回火电阻炉、井式电阻炉、喷丸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办公楼	依托现有员工及宿舍办公楼	依托现有员工及宿舍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三车间）	依托现有仓库，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依托现有仓库，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望江县市政供水官网供给	由望江县市政供水官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不新增废水	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不新增废水	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厂房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 ² ）暂存	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 ² ）暂存	与环评一致	

	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 33m ² ）定期外售处理。	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 33m ² ）定期外售处理。	
--	---	---	--

(9) 验收项目产品一览表

表 2-3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发动机进排气门	万件/年	300	300

(10)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高温井式电阻炉	台	1	1
井式回火电阻炉	台	1	1
井式电阻炉	台	1	1
喷丸机	台	2	2
高精度锻压压力机	台	2	2
智能自动锻缩机	台	8	8
智能自动校直机	台	2	2
全自动总长切断粗磨端面加工中心	台	3	3
高速数控车床	台	5	5
数控全自动高精度无心磨床	台	4	4
MUG 多功能全自动磨床	台	6	6
焊片焊接机	台	1	1
自动毛边专用机床	台	1	1
手动锥面磨	台	1	1
高速全自动气门锥面精密磨床	台	2	2
全自动高频机	台	2	2
端面专用磨床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600	600
2	淬火油	吨/年	1.53	1.53
3	钢丸	吨/年	3	3
4	清洗柴油	吨/年	1.26	1.26
5	防锈油	吨/年	1.2	1.2
6	切削液	吨/年	1.5	1.5
7	钢丸	吨/年	1.5	1.5
8	水	吨/年	30	30
9	电	万 k/h/年	150	150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

(1) 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需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20: 1，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故用水量为 30t/a，形成 31t/a 的混合液体，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以切削液使用量的 1%计，因此产生废切削液量为 0.31t/a。项目所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根据工程验收期间数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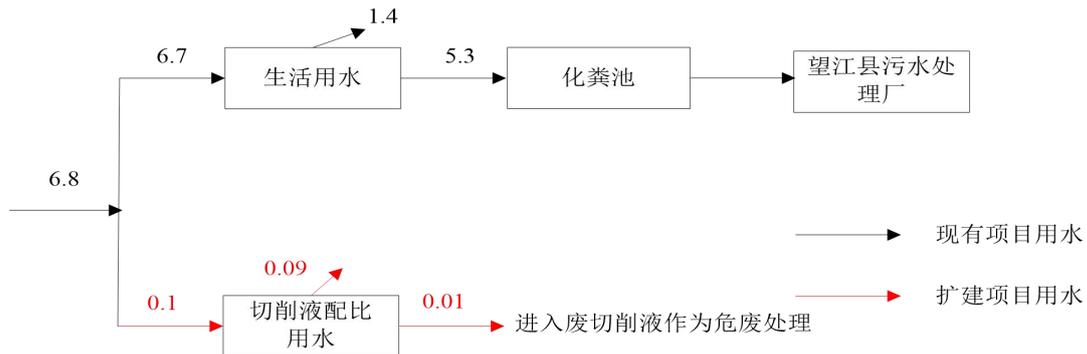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包括下料、锻压成型、热处理、磨加工、检验包装。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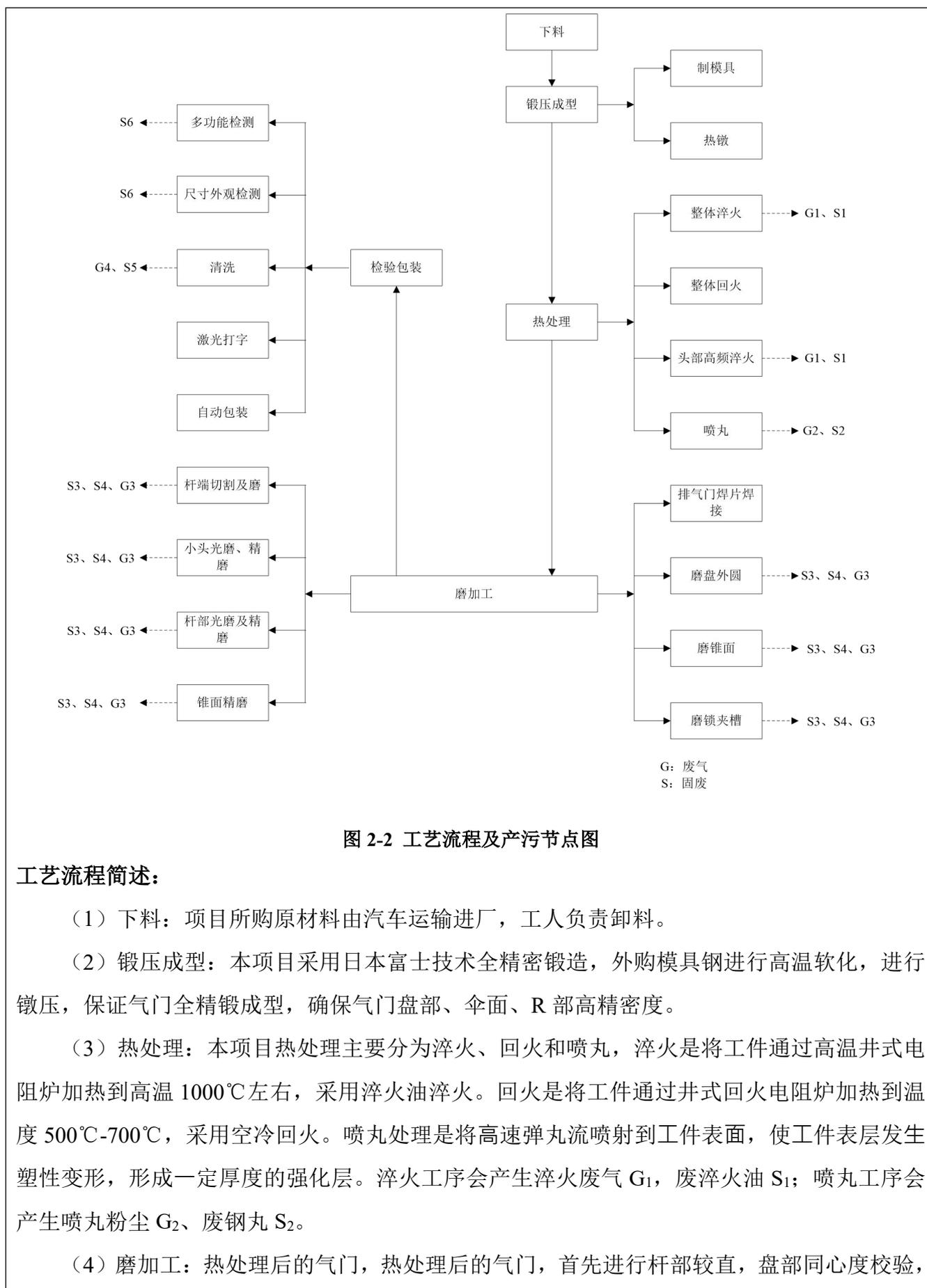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项目所购原材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工人负责卸料。

(2) 锻压成型：本项目采用日本富士技术全精密锻造，外购模具钢进行高温软化，进行锻压，保证气门全精锻成型，确保气门盘部、伞面、R 部高精密度。

(3) 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主要分为淬火、回火和喷丸，淬火是将工件通过高温井式电阻炉加热到高温 1000℃左右，采用淬火油淬火。回火是将工件通过井式回火电阻炉加热到温度 500℃-700℃，采用空冷回火。喷丸处理是将高速弹丸流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层发生塑性变形，形成一定厚度的强化层。淬火工序会产生淬火废气 G₁，废淬火油 S₁；喷丸工序会产生喷丸粉尘 G₂、废钢丸 S₂。

(4) 磨加工：热处理后的气门，热处理后的气门，首先进行杆部较直，盘部同心度校验，

校验后的产品进行磨加工流程，依据图纸工艺进行磨盘外圆、锥面、锁夹槽、磨削、光磨、精磨和切割等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工序配合切削液使用，湿式加工，排气门通过焊片机进行焊接，对焊为高速摩擦加热进行焊接成型，不使用焊丝，不产生焊接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₃，废边角料 S₃ 及废切削液 S₄。

(5) 检验包装：磨加工后的气门，进行产品多功能检测，尺寸外观检测，激光打字后将产品放到柴油里浸泡，清洗表面的脏污，再放入防锈油中浸泡，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₄、废柴油 S₅、不合格品 S₆。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变动情况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判定
类别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在现有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发动机进排气门300万件的产能规模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在现有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发动机进排气门300万件的产能规模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工艺为下料、锻压成型、热处理、磨加工、检验包装	主要工艺为下料、锻压成型、热处理、磨加工、检验包装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不新增废水	不新增废水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p>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不变
	<p>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 33m²）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 33m²）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不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不造成环境保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2、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管线图如下所示：

（1）一车间废气收集管线图



图3-1 项目一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二车间废气收集管线图



图3-2 项目二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各排气筒参数如下：

表 3-1 废气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经度	纬度		
DA001	淬火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6.421845	30.061452	15	0.3
DA002	喷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421750	30.061508	15	0.3

表 3-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厂房设备生产线	环保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参数
电阻炉	油雾净化装置	DA001	风量2700m ³ /h
抛丸机	布袋除尘器	DA002	风量 2000m ³ /h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2	废气	淬火废气	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0
		喷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25
3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	18
4	固体废物		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 ² ）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 33m ² ）定期外售处理。	24
5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设置环保标识牌	1
合 计			98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望环许〔2024〕13号

关于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项目代码:2404-340827-04-01-609356，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增加数控机床及质量检测

设备 7 台套，全自动高精磨床及上料机、全自动输送机 6 台，MUG 组合磨床 12 台，高精磨气门总长切断机 6 台，六轴工业机器人 6 台以及 2 套高精磨全自动压力机，建成后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较严值。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淬火废气、喷丸废气、切削液废气。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 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均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淬火油、废柴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放置区；一般防渗区：车间等其他区域。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六）总量控制结论

颗粒物:0.438t/a、VOCs:0.0292t/a。

（七）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要求 3 个月内完成验收;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如下: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	是否落实
强化“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较严值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淬火废气、喷丸废气、切削液废气。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均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淬火油、废柴油、废切削液、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 33m ²)定期外售处理;	已落实
	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 ²)暂存后定期委托委托安庆市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油桶等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放置区;一般防渗区:车间等其他区域。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放置区;一般防渗区:车间等其他区域,将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纳入自行监测要求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颗粒物: 0.438t/a、VOCs: 0.0292t/a。	总量控制: 颗粒物: 0.1272t/a、VOCs: 0.0175 t/a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2024年6月29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40827-2024-07-L	

五、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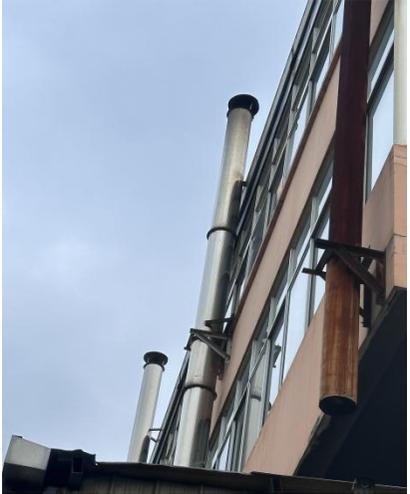
根据环评要求,现有厂区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4-3 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现有工程现状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照片
固废	危废库建设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完全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根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在安徽省固废管理平台完善危废入库、贮存、出库等台账信息,并更新二维码电子标签	已落实	

六、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表 4-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文件及批复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现场照片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源	淬火废气	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			
	切削液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
	清洗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
噪声	设备、风机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布设垃圾箱,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一般固废</p>	<p>存放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内，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p>	<p>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贮存区，采用水泥硬化</p>		<p>参照固废法相关要求，依照固废法，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p>	<p>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危废间采用环氧地坪重点防渗</p>		<p>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监测期间生产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④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⑤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⑥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大气采样器、烟尘测试仪、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⑦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⑧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⑨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⑩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2)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3) 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采样时设施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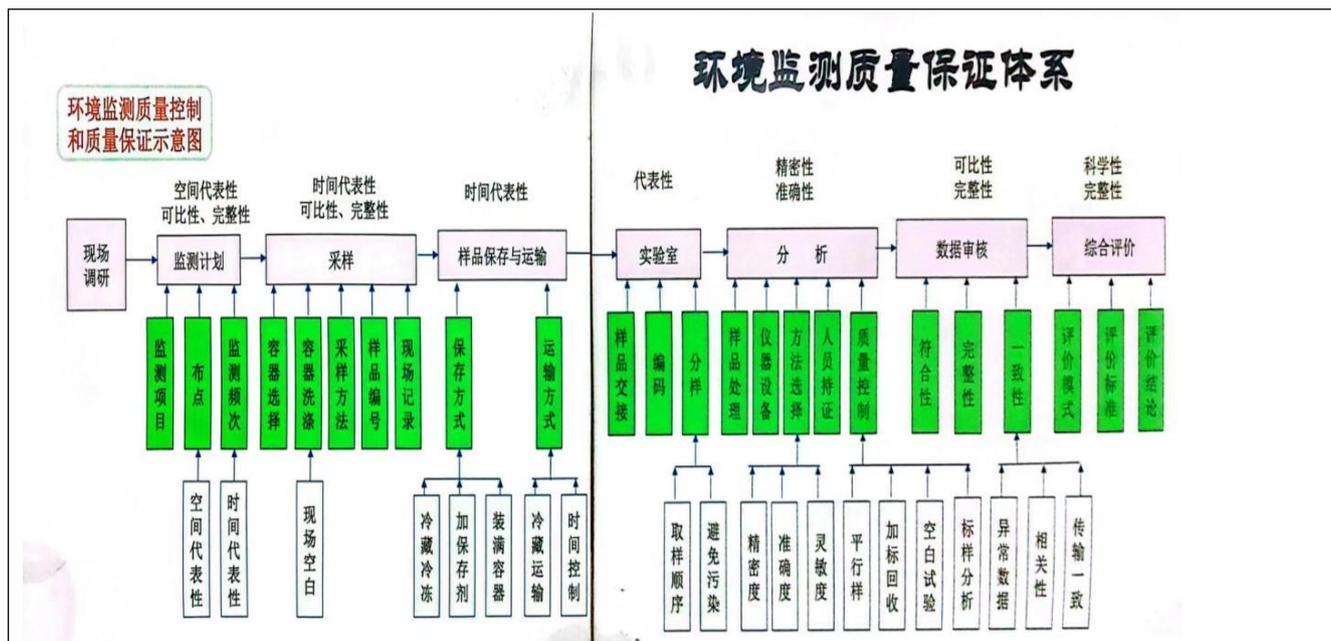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等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

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5) 实验室质量保证

- ①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②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③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 ④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 加标样。
- ⑤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如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设备			检定/校准有效期
	实验室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JS-SN-001	气相色谱仪 FID	GC112N	2026/3/26
2	JS-SN-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2025/9/3
3	JS-YW-037-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3/26

4	JS-YW-04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5/9/5
5	JS-YW-05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3/26
6	JS-YW-07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5/3/26
7	JS-YW-08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5/3/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如下：

废气：①淬火废气；②喷丸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

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具体监测布点、因子、周期、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周期、 频次	备注
淬火废气	DA001	淬火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监测2 天，3 次/天	/
喷丸废气	DA002	喷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

采样口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道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下游不小于6倍直径处，采样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浓度

具体监测布点、因子、周期、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无组织面源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厂房通风口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连续1小时平均值或1h内4个样的平均值

注：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N1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蓝天小区	
韩家咀	

3、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本次验收仅对其贮存设施、处置去向等环境管理进行调查，不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图详见如下。



图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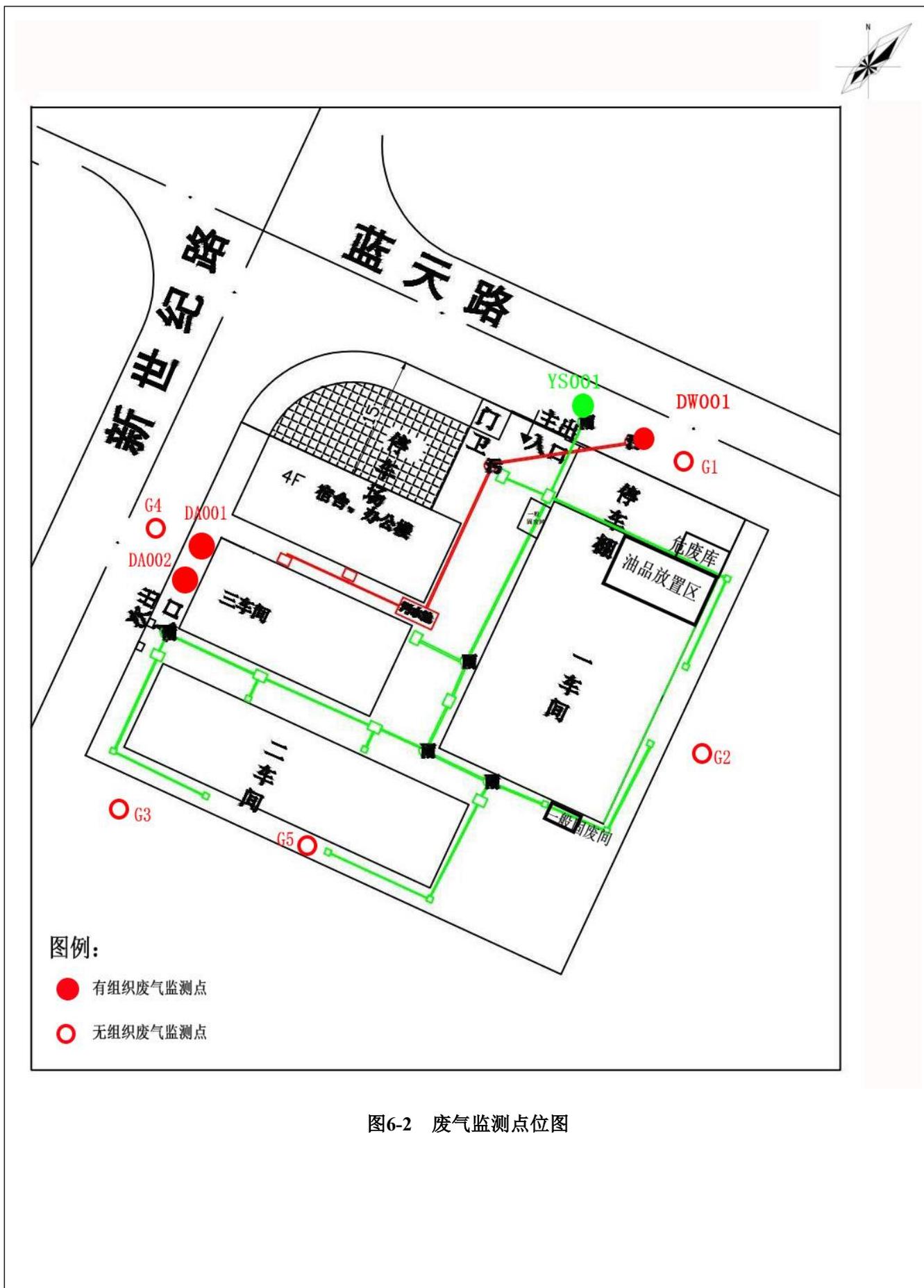


图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于2024年12月6日~12月7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提出产能	验收产能	生产工况
2024年12月6日	发动机进排气门	万件/年	300	255	85%
2024年12月7日	发动机进排气门	万件/年	300	261	87%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26	0.29	0.34	0.3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8	0.55	0.51	0.44		
		下风向 3#	0.73	0.73	0.77	0.62		
		下风向 4#	0.66	0.63	0.6	0.69		
	厂区内 (车间门口)	0.49	0.43	0.51	0.55	6.0	达标	
2024.12.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36	0.28	0.32	0.3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4	0.68	0.62	0.58		
		下风向 3#	0.56	0.53	0.59	0.73		
		下风向 4#	0.73	0.71	0.78	0.69		

		厂区内 (车间门口)	0.46	0.55	0.57	0.59	6.0	达标
--	--	---------------	------	------	------	------	-----	----

表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192	0.197	0.203	1.0	达标
		第二次	0.182	0.207	0.201	0.213		
		第三次	0.180	0.219	0.221	0.224		
		第四次	0.177	0.192	0.213	0.222		
2024.1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77	0.192	0.209	0.212	1.0	达标
		第二次	0.175	0.199	0.207	0.218		
		第三次	0.181	0.203	0.205	0.220		
		第四次	0.180	0.199	0.224	0.219		

表7-4 废气(无组织)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 (Kpa)	天气
2024.12.6	第一次	东北	1.5	11	100.12	晴
	第二次	东北	1.6	12	100.16	晴
	第三次	东北	1.5	13	100.21	晴
2024.12.7	第一次	东北	2.1	9	10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2.0	10	100.34	晴
	第三次	东北	2.1	11	100.51	晴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224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0.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2024.12.6	淬火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2258	2242	2241	15	120	3.5	达标
			含氧量 (%)	20.1	20.2	20.1				
			实测浓度	7.8	8.1	8.4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标杆流量 (m ³ /h)	2258	2242	2241	15	120	10	达标
			浓度 (mg/m ³)	11.8	15.1	13.5				
	速率 (kg/h)	0.027	0.034	0.030						
	喷丸 废气 排气 筒 DA002 出口	颗粒 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580	1563	1566	15	120	3.5	达标
			含氧量 (%)	20.2	20.3	20.2				
			实测浓度 (mg/m ³)	7.6	6.9	7.3				
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2024.12.7	淬火 废气 排气 筒 DA001 出口	颗粒 物	标杆流量 (m ³ /h)	2261	2237	2243	15	120	3.5	达标
			含氧量 (%)	20.1	20.3	20.2				
			实测浓度 (mg/m ³)	7.4	7.1	7.7				
			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非甲 烷 总 烃	标杆流量 (m ³ /h)	2261	2237	2243	15	120	10	达标	
		浓度 (mg/m ³)	14.2	12.4	10.8					
		速率 (kg/h)	0.032	0.028	0.024					
	喷丸 废气 排气 筒 DA002 出口	颗粒 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80	1483	1470	15	120	3.5	达标
			含氧量 (%)	20.2	20.3	20.1				
			实测浓度 (mg/m ³)	8.3	8.8	8.4				
			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表7-6 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6	淬火废气排 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温 (°C)	14.3	14.5	14.8
		流速 (m/s)	9.4	9.4	9.4
		含湿量 (%)	5.1	5.0	5.0

		标杆流量 (m ³ /h)	2258	2242	2241
		含氧量 (%)	20.1	20.2	20.1
	喷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温	15.0	14.9	14.7
		流速 (m/s)	6.6	6.5	6.6
		含湿量 (%)	5.0	5.1	5.1
		标杆流量 (m ³ /h)	1580	1563	1566
		含氧量 (%)	20.2	20.3	20.2
2024.12.7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烟温 (°C)	13.1	13.3	13.6
		流速 (m/s)	9.5	9.4	9.4
		含湿量 (%)	5.2	5.1	5.1
		标杆流量 (m ³ /h)	2261	2237	2243
		含氧量 (%)	20.1	20.3	20.2
	喷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烟温 (°C)	13.4	13.4	13.5
		流速 (m/s)	6.0	6.0	6.0
		含湿量 (%)	5.1	5.1	5.0
		标杆流量 (m ³ /h)	1480	1483	1470
		含氧量 (%)	20.2	20.3	20.1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淬火、喷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2024.12.6	N1 (厂界东侧)	昼间	15:21-15:26	夜间	22:03-22:08	42.9
	N2 (厂界南侧)		15:32-15:37		22:14-22:19	43.6
	N3 (厂界西侧)		15:43-15:48		22:26-22:31	42.3
	N4 (厂界北侧)		15:55-16:00		22:38-22:43	43.6
	N5 (蓝天小区)		16:09-16:19		22:51-23:01	40.8
	N6 (韩家咀)		16:27-16:37		23:08-23:18	41.7
2024.12.7	N1 (厂界东侧)	昼间	13:26-13:31	夜间	22:03-22:08	42.3
	N2 (厂界南侧)		13:36-13:41		22:14-22:19	44.1

	N3 (厂界西侧)		13:47-13:52	52.5		22:25-22:30	42.7
	N4 (厂界北侧)		13:56-14:01	53.7		22:36-22:41	43.7
	N5 (蓝天小区)		14:07-14:17	50.7		22:46-22:56	40.5
	N6 (韩家咀)		14:24-14:34	51.5		23:02-23:12	41.9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2.3-54.9dB（A）、夜间噪声范围42.9-44.1dB（A），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50.7-51.8dB（A）、夜间噪声范围40.5-41.9dB（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噪声最大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庆市长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具体危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名称	本次项目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1	0.008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边角料	1.5	1.2	
3		废钢丸	0.015	0.01	
4		不合格品	0.01	0.005	
8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1	0.9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委托安庆市长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柴油	1.26	1.2	
10		废切削液	0.31	0.25	
11		废油桶	0.5	0.4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2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淬火、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2.3\text{--}54.9\text{dB}$ （A）、夜间噪声范围 $42.9\text{--}44.1\text{dB}$ （A），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 $50.7\text{--}51.8\text{dB}$ （A）、夜间噪声范围 $40.5\text{--}41.9\text{dB}$ （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敏感点噪声最大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庆市长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处置。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烟（粉）尘、VOCs，水污染物COD、 $\text{NH}_3\text{-N}$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VOCs: 0.0072t/a、烟(粉)尘: 0.108t/a, 本项目新增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022t/a、烟(粉)尘: 0.33t/a。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0292t/a、烟(粉)尘: 0.438t/a。

企业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3 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其中淬火工序日工作时长为 2 小时。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见下表:

表 8-1 总量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总量因子	环评排放量	排污许可总量指标 t/a	验收排放量 t/a	符合性
1	颗粒物	0.438	/	0.1272	符合
2	VOCs	0.0292	/	0.0175	符合

综上,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3、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皆能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皆未超过环评提出的控制总量。项目固体废物皆得到有效贮存、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 验收监测期间,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望江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827-04-01-60935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 度 25 分 18.750 秒，北纬：30 度 3 分 41.66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进排气门 3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进排气门 3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望环许（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爱普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爱普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7666202952D002Z			
	验收单位	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7666202952D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04	/	/	/	/	/	/	/	0.204	0.204	/	/	
	化学需氧量	0.102	/	/	/	/	/	/	/	0.102	0.102	/	/	
	氨氮	0.0102	/	/	/	/	/	/	/	0.0102	0.01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108	/	/	/	/	/	0.1272	/	0.2352	0.43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72	/	/	/	/	/	0.0103	/	0.0175	0.0292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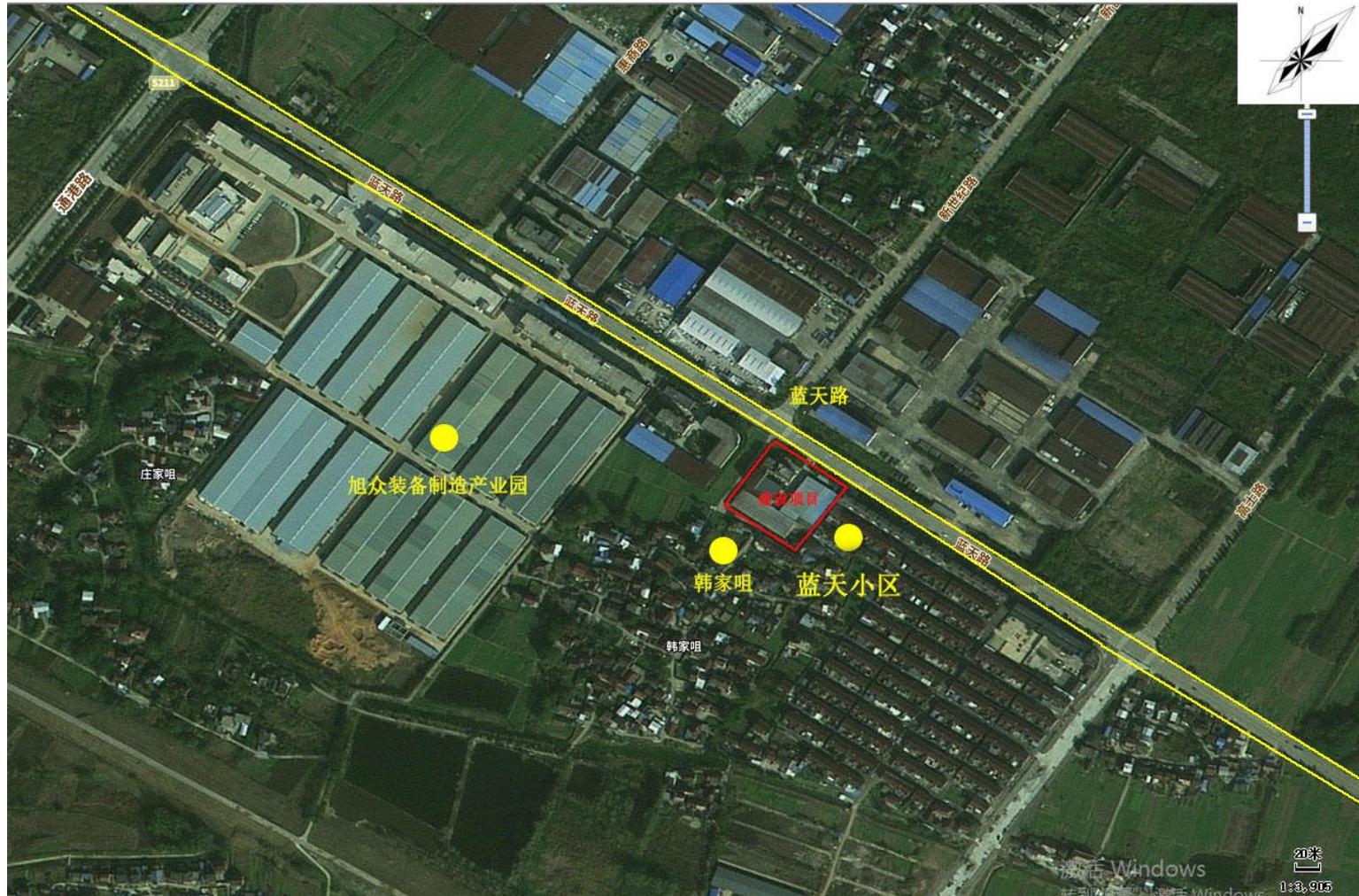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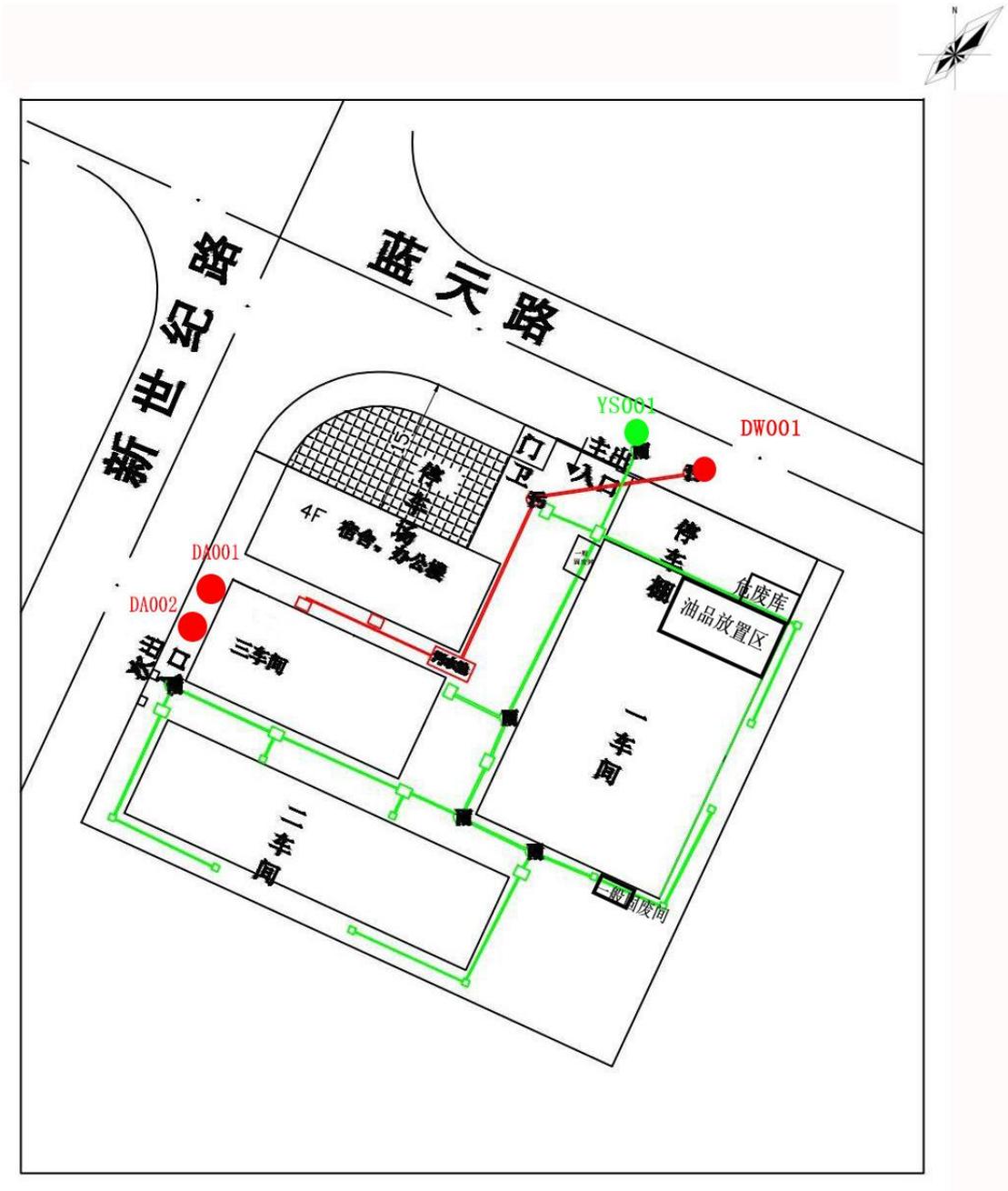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4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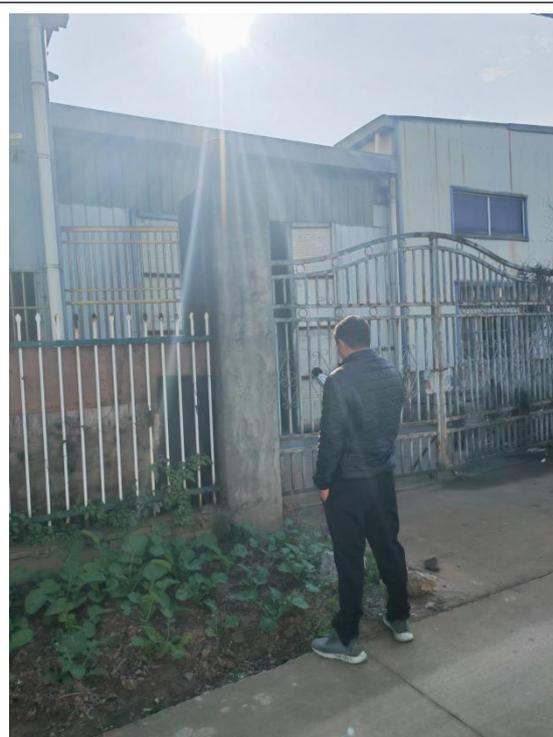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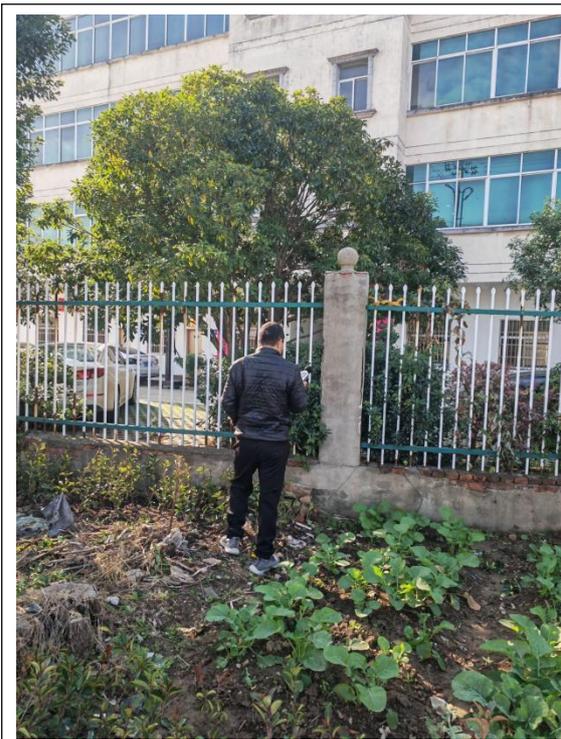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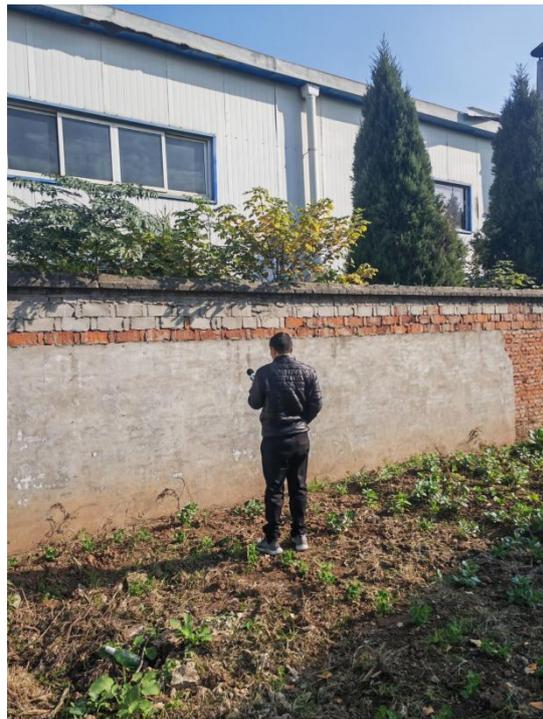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附图5 规范化设置照片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环评备案文件

望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827-04-01-609356	
项目法人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27666202952D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望江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增加数控机床及质量检测设备7台套、全自动高精磨床及上料机、全自动输送机6台;MUG组合磨床12台;高精磨气门总长切断机6台;六轴工业机器人6台以及2套高精磨全自动压力机。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望江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4月16日				
备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保、节能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发改许可(2024)218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望环许〔2024〕13 号

关于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 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项目代码：2404-340827-04-01-609356，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增加数控机床及质量检测设备 7 台套，全自动高精密磨床及上料机、全自动输送机 6 台，MUG 组合磨床 12 台，高精密气门总长切断机 6 台，六轴工业机器人 6 台以及 2 套高精密全自动压力机，建成后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较严值。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淬火废气、喷丸废气、切削液废气。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均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淬火油、废柴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放置区；一般防渗区：车间等其他区域。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六）总量控制结论

颗粒物：0.438t/a、VOCs：0.0292t/a。

（七）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要求 3 个月内完成验收；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22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自规局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锦森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SHJ(QZ)20241102-3
委托单位: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
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 王青
报告审核: 黄海
报告批准: 刘国章
签发日期: 2024.12.10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单位地址:安徽省太湖县民营创业园 C3 幢

邮政编码:246400

联系电话:0556-4179979

监测单位:安徽锦森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结果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工业园区蓝天路 19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监测	采样日期: 2024.12.6-2024.12.7
接样日期: 2024.12.6-2024.12.7	检测日期: 2024.12.6-2024.12.9

二、检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喷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3#、4#)、 厂区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依次为 N1-N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蓝天小区(N5)、韩家咀(N6)	等效 A 级声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车间门口)
2024.12.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6	0.48	0.73	0.66	0.49
		第二次	0.29	0.55	0.73	0.63	0.43
		第三次	0.34	0.51	0.77	0.60	0.51
		第四次	0.31	0.44	0.62	0.69	0.55
2024.1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6	0.64	0.56	0.73	0.46
		第二次	0.28	0.68	0.53	0.71	0.55
		第三次	0.32	0.62	0.59	0.78	0.57
		第四次	0.33	0.58	0.73	0.69	0.59

表 3-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192	0.197	0.203
		第二次	0.182	0.207	0.201	0.213
		第三次	0.180	0.219	0.221	0.224
		第四次	0.177	0.192	0.213	0.222
2024.1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77	0.192	0.209	0.212
		第二次	0.175	0.199	0.207	0.218
		第三次	0.181	0.203	0.205	0.220
		第四次	0.180	0.199	0.224	0.219

表 3-3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6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2258	2242	2241
			含氧量 (%)	20.1	20.2	20.1
			实测浓度 (mg/m ³)	7.8	8.1	8.4
			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2258	2242	2241
			浓度 (mg/m ³)	11.8	15.1	13.5
	速率 (kg/h)		0.027	0.034	0.030	
	喷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580	1563	1566
			含氧量 (%)	20.2	20.3	20.2
			实测浓度 (mg/m ³)	7.6	6.9	7.3
			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2024.12.7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2261	2237
含氧量 (%)				20.1	20.3	20.2
实测浓度 (mg/m ³)				7.4	7.1	7.7
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2261	2237	2243
			浓度 (mg/m ³)	14.2	12.4	10.8
		速率 (kg/h)	0.032	0.028	0.024	
喷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80	1483	1470
			含氧量 (%)	20.2	20.3	20.1
			实测浓度 (mg/m ³)	8.3	8.8	8.4
			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表 3-4 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6	淬火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温 (°C)	14.3	14.5	14.8
		流速 (m/s)	9.4	9.4	9.4
		含湿量 (%)	5.1	5.0	5.0
		标杆流量 (m ³ /h)	2258	2242	2241
		含氧量 (%)	20.1	20.2	20.1
	喷丸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烟温	15.0	14.9	14.7
		流速 (m/s)	6.6	6.5	6.6
		含湿量 (%)	5.0	5.1	5.1
		标杆流量 (m ³ /h)	1580	1563	1566
		含氧量 (%)	20.2	20.3	20.2
2024.12.7	淬火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 口	烟温 (°C)	13.1	13.3	13.6
		流速 (m/s)	9.5	9.4	9.4
		含湿量 (%)	5.2	5.1	5.1
		标杆流量 (m ³ /h)	2261	2237	2243
		含氧量 (%)	20.1	20.3	20.2
	喷丸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 口	烟温 (°C)	13.4	13.4	13.5
		流速 (m/s)	6.0	6.0	6.0
		含湿量 (%)	5.1	5.1	5.0
		标杆流量 (m ³ /h)	1480	1483	1470
		含氧量 (%)	20.2	20.3	20.1

安徽翰森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SHJ(QZ)20241102-3

表 3-4 废气(无组织)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 (Kpa)	天气
2024.12.6	第一次	东北	1.5	11	100.12	晴
	第二次	东北	1.6	12	100.16	晴
	第三次	东北	1.5	13	100.21	晴
2024.12.7	第一次	东北	2.1	9	10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2.0	10	100.34	晴
	第三次	东北	2.1	11	100.51	晴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2024.12.6	N1 (厂界东侧)	昼间	15:21-15:26	夜间	22:03-22:08
	N2 (厂界南侧)		15:32-15:37		22:14-22:19
	N3 (厂界西侧)		15:43-15:48		22:26-22:31
	N4 (厂界北侧)		15:55-16:00		22:38-22:43
	N5 (蓝天小区)		16:09-16:19		22:51-23:01
	N6 (韩家咀)		16:27-16:37		23:08-23:18
2024.12.7	N1 (厂界东侧)	昼间	13:26-13:31	夜间	22:03-22:08
	N2 (厂界南侧)		13:36-13:41		22:14-22:19
	N3 (厂界西侧)		13:47-13:52		22:25-22:30
	N4 (厂界北侧)		13:56-14:01		22:36-22:41
	N5 (蓝天小区)		14:07-14:17		22:46-22:56
	N6 (韩家咀)		14:24-14:34		23:02-23:12

测点布设示意图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1-2。

表 1-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设备			检定/校准有效期
	实验室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JS-SN-001	气相色谱仪 FID	GC112N	2026/3/26
2	JS-SN-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2025/9/3
3	JS-YW-037-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3/26
4	JS-YW-04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5/9/5
5	JS-YW-05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3/26
6	JS-YW-07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5/3/26
7	JS-YW-08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5/3/26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培训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转移危险废物合同（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安庆市长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的安全转移，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收集、转移该危废时，需要出具转移的危废清单，乙方务必验证甲方收油员资质，双方依法办理危废转移申请手续，按规范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有义务确保该危废从产生、收集、转移、处置、利用全程合法合规。
- 2、乙方产生的危废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危废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乙方需要提供转移的危废给甲方确认，不明和另类别危废不属本合同范围。
- 3、乙方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委托甲方进行危废转移，甲方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应配合乙方做好全程跟踪服务的工作，每次收集、转移周期不超过 20 天，及时对乙方平时产生的危废量零星收集、转移，确保防治再生污染隐患。
- 4、收集、转移处理费用：签订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 _____ 作为对该危废收集、转移、处理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该危废收集、转移、运输等费用（正常有偿服务为 10000 元/年）。

二、约定责任：

- 1、甲方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8 类的 900-214-08）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2、乙方是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单位，具有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义务资格。
-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甲方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做好收集、转移服务，乙方将合同内危废交由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理视为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对标以上第 4 条），包括所聘请的律师各种费用。
- 4、合同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止。
-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相关单位执一份。
- 7、签合同地：安庆市长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行政管理：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0551-12369



甲方

电话：18755448828
13085581528



乙方

第一联：收集方（白）

第二联：产废方（红）

第二联：相关单位（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825001
 法人名称: 安庆市长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中山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前进村建设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前进村建设大道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类900-214-08)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只能由经许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者依法取得。
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在核发许可证件时书面通知。
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和换证外,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发放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者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6日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编号: _____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环保部门核查记录:

1、 核查时间: _____ 核查人员: _____ 企业人员签字: _____
核查情况: _____

2、 核查时间: _____ 核查人员: _____ 企业人员签字: _____
核查情况: _____

3、 核查时间: _____ 核查人员: _____ 企业人员签字: _____
核查情况: _____

4、 核查时间: _____ 核查人员: _____ 企业人员签字: _____
核查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机油废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产生点: _____ 上年度留存量(吨):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液态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密封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安庆市长中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825001

所在地(省/市):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危险废物流向信息变更记录:

1、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2、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3、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4、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5、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6、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20.02.26	110 KG				20 KG	
2020.06.27	100 KG				220 KG	
2020.11.05	79 KG				309 KG	
2020.12.24	80 KG			389 KG	389 KG	
2021.02.25	25 KG				25 KG	
2021.04.21	38 KG				63 KG	
2021.06.03	49 KG				112 KG	
2021.09.26	25 KG				137 KG	
2021.11.18	15 KG			152 KG		
2022.01.20	25 KG				25 KG	
2022.03.16	10 KG				75 KG	
2022.05.04	30 KG				105 KG	
2022.08.24	30 KG				135 KG	
2022.11.24	45 KG			180 KG		
本页合计						

附件 6 应急预案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27666202952D
法定代表人	方阳光	联系电话	13355560666
联系人	方阳光	联系电话	13355560666
传真	/	电子信箱	dlvalve@aliyun.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经度: 116 度 25 分 18.750 秒, 纬度: 30 度 3 分 41.664 秒)		
预案名称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机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事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方阳光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6 月 29 日</p>		
备案编号	340827-2024-07-L		
报送单位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明华	经办人	郝明生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7666202952D002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工业园区蓝天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7666202952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